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8月12日国法函［2004］29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办《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有关问题的请示》（甘府法函字[2004]4号）收悉。经研究，并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该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据此，由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没有向申请人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权利及行政复议机关名称，致使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无权受理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接到行政复议申请的机关又没有及时将该案移送，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因此被耽误的，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情形。

　　附：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有关问题的请示（2004年5月21日甘府法函字[2004]4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兰州市土地规划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兰州市人民政府名义于2001年7月12日向兰州市某企业颁发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于2002年8月换发为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州铁路分局对此于2001年9月4日提出异议，认为该土地确权中涉及铁路用地，要求重新确定土地使用权属。兰州市土地规划管理局没有向其明确告知诉权和正确的救济途径，致使兰州铁路分局于2001年9月12日误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因该案涉及民事诉讼，没有做出是否受理的明确答复。之后，兰州铁路分局于2003年10月10日再次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省国土资源厅经审查后认为不应由其受理，遂转送省人民政府。另外，审理该案所涉及民事诉讼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于2003年12月17日裁定中止诉讼，认为应先由行政机关确定使用土地权属。我们经审查后受理立案。省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撤销兰州市人民政府原颁证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送达后，被申请人兰州市人民政府以该案超过法定行政复议受理期限、申请人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由，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异议。

　　我办认为，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但是由于兰州市土地规划管理局没有向申请人告知诉权和救济途径，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又没有及时将该案移送，致使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期限被耽误，其责任不在申请人方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正当理由”范围。

　　妥否，请批复。